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公司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
-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或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指定人选担任。委员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立跨公司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履行如下职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及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7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管理,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
 - (二)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事项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委员会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三) 审查关联交易相关年度报告；

(四) 定期审阅《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项下关联方清单；

(五) 监管部门规定其他应承担的职责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经委员会决议同意，委员会可以将本条所述职责权限部分授权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处理。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8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秘书应当协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展提交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提供会议所需的各项支持资料。
- 9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秘书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需出具书面意见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将讨论结果及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
- 10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可不受上述提前七天时间限制，但要确保委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会议文件。
- 11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1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1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形式或通过其他通讯方式举行，亦可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视频、电视参会视为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其他会议可采用书面表决。
- 14 如有必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15 如有必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1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17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决议，由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会议决议应永久存档。
- 18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的意见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1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注：本文件以中文拟就，英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本文件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